

## 2026 年文憑試網上資訊講座

(2025 年 10 月 18 日)

### 問答精華

#### 1. [閱卷與評級](#)

#### 2. [考務安排](#)

#### 1. 閱卷與評級

##### 1.1. 水平參照的水平是如何制定的？

在首屆文憑試推出之前，各個甲類科目已擬訂第 1 至 5 級的等級描述，說明各級考生的典型表現。每科的等級描述是由一個工作小組所擬訂，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課程發展主任、校長、中學教師，以及大學的學科專家。在審視考生真實表現的答卷樣本後，我們於 2014 年整體檢視了各個科目的等級描述，個別科目也因應情況更新其等級描述。隨着個別科目課程與評核的檢討和更新，相關科目亦會因應需要更新其等級描述。文憑試各科最新版本的等級描述及考生表現示例，可參閱[考評局網頁](#)。

##### 1.2. 校本評核佔科目總分的比例是多少？

文憑試目前共有 12 個科目設有校本評核，各科的佔分比重由 15% 至 50% 不等。詳情可參閱[考評局網頁](#)。

##### 1.3. 自修生不用進行校本評核（SBA），有關成績如何計算？考評局會如何維持評核的公平性？

校本評核是文憑試的重要組成部份，與公開考試相輔相成。學校任課教師可在日常學與教過程中，透過校本評核持續評核學生的表現，考生則可於熟悉和壓力較低的環境及充足準備下進行學術評估，以爭取更佳成績。

目前有 12 個甲類高中科目推行校本評核，其中校本評核部分佔總科目成績較高的科目，例如視覺藝術科（佔總科目成績 50%），自修生需呈交作品集以代替校本評核，其呈交的作品將會由考評局委派的評核員評分；而設計與應用科技校本評核佔科目成績 40%，自修生不可報考。其他涉及校本評核的科目，其一般佔科目成績 15% 至 30%，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的自修生，皆無需參與校本評核部分，科目成績按公開考試成績計算。

##### 1.4.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如何判定考生的表現是否「達標」？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成績匯報只設「達標」一級，成績在「達標」以下則以「未達標」標示。公民科的專家小組會審視考生的真實答卷、考試數據、等級描述等資料，訂定「達標」的臨界分數。考生可參閱考評局網站上的[等級描述](#)考與考生表現示例，了解具體的評核要求。

##### 1.5.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等級在大專院校入學收生計算分數方面，是否與甲類科目相同？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考生的成績會經由考評局審訂，並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除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外，考生成績以三個等級匯報，即「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第 3 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則等同第 4 級或以上的成績。副學位課程方面，應用學習科目取得「達標」成績亦會視為達到最低入學要求的五個科目之一。

## 1.6. 在筆試選擇以英文或中文作答，評分標準是否一致？

考生於筆試時所獲發試卷的語言版本按考生選擇的應考語言分派。中、英文版本的試卷內容相同；不論考生以中文或英文作答，均會以同一評卷標準評分。

## 1.7. 考生可以在同一個段落中，同時使用繁體字和簡體字作答嗎？

考生於應考時，可於中文版答卷使用合符規範的簡體字，即中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頒布的《通用規範漢字表》內所列的簡體字。考生亦可於同一答卷同時採用繁體字和簡體字。

## 1.8. 數學科延伸部分（M1／M2）是同一科目嗎？考生可否同時報考 M1 和 M2？

數學科延伸部分，包括單元一（M1）微積分與統計及單元二（M2）代數與微積分，其課程及評估指引有所不同，在匯報成績時，會註明考生所報考的單元。然而，數學科延伸部分與必修部分視為同一科目，而考生只可選修 M1 或 M2 單元的其中一個。

## 1.9.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如日文達到 N1 級，在大學收生時是否視為甲類科目 5\*\* 級水平？

由 2025 年文憑試起，丙類其他語言科目採用新考試安排，考生須應考由相關官方機構在香港舉辦的指定語言考試，各官方語言考試設有不同的成績匯報制度，考生於指定或更高的語文能力水平考試所取得的成績，會被採納為文憑試丙類科目的成績。

各大學及大專院校已定出其他語言科目的相應收生要求，詳情可參閱個別院校網頁或向有關院校查詢。

## 2. 考務安排

### 2.1. 核心科目是否原校應考？其他科目則在其他學校應考？

考評局於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必修部分及公民與社會發展）實施「原校及地區試場」安排（適用於一般試場），學校若能提供足夠禮堂及／或多用途活動室座位以容納其學校考生，該校的考生會預設編配於「原校試場」應考所有核心科目考試。至於選修科目試場安排，則會根據考生所選擇的地區編配。考生應在報名前向就讀學校了解有關安排。

### 2.2. 英語口試的考試場地一般會如何安排？

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在分配口試試場的時候，考評局會透過系統將學生隨機分配到不同的地區及學校應考，避免同一間學校的考生被分配到同一組及同一個試場應考，我們也會按照考生出席的人數及男女的比例去分組。

### 2.3. 內地自修生的試場會如何安排？

除了內地「與考學校」的合資格學校考生可於內地的試點考場應考筆試，所有自修生均會安排於香港的試場應考。考生可選擇應試地區，惟考生能否獲安排在所選地區應試，須視乎試場供求而定，因此考生可能被派往所選地區的鄰近地區應試。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實習考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

## 2.4. 應考英國語文科聆聽考試時，需要自行攜帶收音機和耳筒嗎？有什麼要求？

聆聽考試的錄音會透過電台、紅外線接收系統或學校播音系統廣播，准考證上會列明考生應試的試場所使用的廣播方式。

在使用電台廣播的試場，考生必須自行攜帶備有耳筒的收音機應試。在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試場，考生不需要攜帶收音機，但必須自行攜帶耳筒到試場應試。如考生獲編配到使用學校播音系統廣播之試場，則不需攜帶耳筒應試。詳情可參閱文憑試《[考生手冊](#)》。

## 2.5. 收音機有指定型號或規範嗎？

在使用電台廣播的試場，考生必須自行攜帶備有耳筒的收音機應試。考生可使用能收聽 FM 電台廣播的耳筒式收音設備，其他電子儀器（包括但非只限於多媒體播放機、藍牙／Wi-Fi 設備、手提電話或內置於耳筒的收音機等）均不可使用。收音機必須可放置在考試桌上，不得放在地上。而收音機的天線不得影響其他考生或阻礙通道。不符合要求的收音機或耳筒，將不獲准在試場內使用。考生會被安排前往特別室應考。詳情可參閱文憑試《[考生手冊](#)》。

## 2.6. 如果參加聆聽考試時收音機壞了，可以怎麼辦？

如考生發現所攜帶的收音機／耳筒不能正常運作，必須立即通知試場主任／監考人員，考生將被安排往特別室（即另一特別指定的課室）應試。考生如因接收問題或收音機／耳筒不能正常運作而前往特別室應試，不會被扣分。

特別室設有一台座枱式收音機，考生必須透過座枱式收音機收聽考試廣播。在特別室應考的考生須填寫「特別室考試報告書」。考生於簽名前，須確認其進入特別室的時間及前往特別室應考的原因，已正確記錄於報告書內。

## 2.7. 如果在聆聽考試期間，發覺附近有考生發聲作出騷擾，該如何處理？

考試進行中，個別考生如發出噪音，或進行滋擾行為並影響其他考生，試場主任或監考員可能會為其安排另一座位。有關考生必須遵從試場主任或監考員的指示，否則可能會被扣分。

## 2.8. 應考數學科時，最多可以帶多少部符合考評局規定的計數機？可同時使用兩部計數機嗎？

考評局沒有規定攜帶計算機的數量，考試期間，考生應將正使用的計算機放在桌上，並將計算機封蓋／皮套放置於手提包或座椅下，並確保機身沒有任何書寫內容或記號。至於備用的計算機則應放於座椅下。

## 2.9. 考試時可以使用塗改帶嗎？

我們建議考生修改答案時，可選擇以原子筆刪除錯處，以免使用塗改帶或塗改液後或會忘記填補答案，及在未乾透的情況下書寫，致字體模糊或答案不完整。若考生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則必須清楚塗去不需要的答案。

## 2.10. 填寫答卷時，如需繪圖可以使用鉛筆或可擦式原子筆作答嗎？

除在試卷上特別指明外，我們建議考生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至於試題答題簿內的多項選擇題，則宜用 HB 鉛筆作答。如考生為方便修正繪圖，亦可選用 HB 鉛筆，錯誤答案可用潔淨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以便進行答卷掃描的程序。

## **2.11. 如考生在學校使用英文學習數學，報考時可以選用中文版試卷嗎？**

除中國語文、英國語文、中國文學、中國歷史及英語文學科，其他甲類科目均設有中、英文版本的試卷，考生不論選擇以何種語言作答，均會以同一標準來評閱答卷，以及一併評級與匯報成績。考生應按其學習語言和自身能力，選擇應考語言。

## **2.12. 如果在文憑試期間，考生需要更換成人身份證，在還沒拿到新身分證之前如何讓監考員核實身分？**

考生需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試場，以作核對身分之用。如考生因為更換身分證而未能出示，請帶備其他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2.13. 考試時，試場會否提供草稿紙？**

部分科目及卷別會提供草稿紙並於派發試卷時一併派發。考試完結時監考員會收回，但草稿紙上所書寫的任何文字或圖表將不獲評閱。

## **2.14. 希望以自修生身分報名參加 2026 年文憑試，需要向考評局提供什麼資料？**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人士可直接以自修生身分參加文憑試：

- 曾應考文憑試，或
- 以考試年份之 1 月 1 日計算，已足 19 歲。

未能符合上述所列條件，須經特殊報考申請以自修生身分報考文憑試。有關人士須 (i) 曾應考相等於文憑試的公開考試及於該考試達至適當的程度，及/或 (ii) 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修讀等同中六的非文憑試課程。每宗特殊報考申請均會經過嚴謹的查核。

2026 年文憑試的報考申請已經完結，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的考生可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5 日遞交申請。

## **2.15. 若考生於前一年的文憑試沒有應考生物科，今年可以自修生身分報考生物科嗎？**

自修生如需報考生物科等需要實驗室或工場設備之文憑試科目，須提供文件證明其以往曾應考該科目之文憑試、或在考評局酌情決定為相等於文憑試之公開考試中應考的相同科目並已達至適當程度、或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在修讀該科目之課程以達至考評局酌情決定為相等於文憑試之程度。

## **2.16. 考生應何時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有關程序如何？**

若考生獲批特別考試安排，其所屬中學會否收到通知，以為有關學生安排於模擬考試時進行調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學校考生可於中五／中六學年的 9 月經學校遞交申請；自修生則須於報考文憑試前一年的 9 月份提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申請結果一般會於每年 12 月下旬至 1 月以電郵通知學校及考生。詳情請參閱 [考評局網站](#)。